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陈兴华主编．—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81068－837－5

Ⅰ．**知**．．．　Ⅱ．**陈**．．．　Ⅲ．**知识产权法－中国**
Ⅳ．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6839 **号**

书　　名：**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陈兴华**
策　　划：**蔡红华　邓立木　徐　曼**
责任编辑：**张丽华**
整体设计：**丁群亚**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650091）
发行电话：0871－5033244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印　　装：**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6
字　　数：469 **千**
版 印 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68－837－5/**D**·239
定　　价：35．00 **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陈兴华
副主编　蔡红华　马慧娟

云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名 单

编委会主任： 陈铁水　李申文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安树昆　刘艺乒　孙仲玲
李希昆　张树兴　陈兴华
李云昭　周梁云　郑冬渝
罗　芸　施蔚然　耿　明
黄晓群　褚俊英

编 写 说 明

进入21世纪，我国的法制进程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逐步完善。云南省建设国际大通道和参与大湄公河流域合作开发，亟须大量的法律人才。云南省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了云南省的法学教育也得到空前的发展，设置和开办法学专业的高校比20世纪时增加了数倍，办学规模、教师队伍、学生人数得以大幅增长。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云南省法学教育迅速发展对教材的需要，为了培养一批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为了保障法治建设所需的人才质量，云南大学出版社决定规划和出版一套体现云南法学教学和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法学教材，以供法学教育使用。于是，我们组织了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警官学院、云南财贸学院等高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教师编写法学系列教材。参与编写本法学系列教材的教师，均从事法学教学或研究多年并有一定理论积淀；每部教材均由各学校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编写；编写体系完整，包括法学专业14门主干课程，以及各学科选修课程；编写内容既注重学科体系完整，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清晰、正确，同时也注意吸收和采用近年的研究成果；编写风格体现出体系完整、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特点。本套法学系列教材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本科学生，也可作为专科学生的教材和研究生的参考书。

我们相信，云南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这套法学教材，对于提高云南省的法学教育水平，培养更多的合格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同时，我们也衷心地希望本套法学教材能够满足学生的需要，夯实学生的基础理论，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增强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其最终成为合格的法律人才。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年5月

前　言

知识产权法是法学院学生最重要的课程之一，是企业、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创造智力成果的法律保障。在知识经济时代，各种创新活动层出不穷，知识产品日益繁荣。作为知识产品归属和利用基本规则的知识产权法，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因而，知识产权法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巧，无论对个人还是对企业都是不可缺少的。基于此，我们组织了具有扎实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共同编写了《知识产权法学》，作为学生学习、掌握知识产权法知识的必读教材。同时，本教材也可为各类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的科技人员及管理者掌握和了解商法知识提供帮助。我们不敢说这是一本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但是我们可以说这是一本凝聚了作者研究心血、探索精神的系统性、新颖性、适用性、可读性较强的教材。我们的目的就是要让各类学习者在学习了本教材后，能够树立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念，能够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应用于实践，实现知识产权法在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上的作用。

本书的写作背景是：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迅速发展变化，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大量涌现。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健全，知识产权理论有了长足发展，并提出了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因此本书的编撰出版正是一次展示知识产权法前沿理论，繁荣知识产权法学术研究，探寻知识产权法发展规律，建构知识产权法科学体系的良机。编撰此书，我们的指导思想是，要在本书中体现理论创新、体系科学、知识实用、内容系统的特征。因此本书内容既注重依托现行法律规定，又注重介绍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既注重反映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又注重介绍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相关内容；既注重教材的系统性、完备性，又注重其探索性、前瞻性，使教材显现理论深厚而实用、内容广博而分析细微之特点。

我们必须承认，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是有限的，对知识产权理论的认知和理解也各不相同，因此本书肯定存在缺陷与不足，甚至在探索中还会出现错误。我们怀着虔诚的心情接纳读者的善意批评和指正，我们也诚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请求读者对本书不成熟的思考和见解给予宽容和谅解。我们真心期望的是，本书对读者能有所帮助，使读者能够掌握一点“技术”或者“武器”，我们就知足了。

作　者

2004 年 7 月

第 一 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特征，明确知识产品的概念特征，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充分了解我国的知识产权战略，能够较全面把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

重点与难点：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知识产权的性质、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现代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战略。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四百年前英国科学家培根有句名言："知识就是力量。"当今国际上对知识形成一个新的共识：知识就是财富。当科学技术对物质生产的作用被普遍认识、知识成为财富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就脱离其物质载体成为独立的财产形态。而对该财产的保护，使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Property）是有别于传统财产所有权的一项新型民事权利，是近代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①] 并被著名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曾将知识产权称之为"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②] 1967年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沿用了这一概念。对于知识产权的涵义，多数国家的法理学著作、法律乃至国际条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1月出版，第3页。

② ［苏］E. A. 鲍加特赫等著：《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载《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12页。

约，均是以划定范围来表明其概念，或给知识产权下定义。从国际上看，对知识产权的确认、立法和保护影响最大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也同样没给知识产权以明确定义，只是列举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和权利种类。

学术界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达主要有以下方法：

1. 列举式。列举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是国内外著作普遍采用的方法。认为传统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与专利权。列举的方法不能揭示属概念的全部外延，不能包括现代知识产权的全部内容，已较少采用。

2. 完全列举式。完全列举的方法主要见之于两个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一是1967年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避开直接定义知识产权，采用列举的方式说明知识产权应当包含的内容为：（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3）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4）关于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6）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8）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二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同样采取了这种方法定义知识产权的概念。该协定所保护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1）版权与邻接权；（2）商标权；（3）地理标志权：巴黎公约表达为原产地信息；（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专利权；（6）集成电路（芯片）布图设计权；（7）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8）植物新品种权；（9）对协议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这两个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划定的范围，对当今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影响较大。完全列举的方法，表述清楚、明确，但失之繁琐，难免挂一漏万。

3. 概括式。我国不少学者是以下定义的方法表达知识产权的概念。在东京大会之前，我国学者多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可以就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 1992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定（AIPPI）东京大会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学者对知识产权作了新的定义，但所作定义有所不同。（1）称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治理成

①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

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①]（2）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②]（3）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支配其与智力活动有关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③]（4）知识产权是包容一切基于非物质形态所产生的无形财产权利。[④]

概括式的方法高度抽象，表述简要。关键在于概括是否准确恰当且具有最大包容性。

4．无形财产体系说。近几年来，有的学者认为以知识产权名义统领下的各项权利，并非都是来自知识领域，亦非都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知识产权的“知识”一词似乎是名不副实。[⑤] 因此有学者建议，参照无形资产的类别，在民法学研究中建立一个大于知识产权范围的无形财产权体系，以包容一切基于非物质形态（包括知识经验形态、商业信誉形态、经营资格形态）所产生的权利。该无形财产权包括创造性成果权、经营性标记权和经营性资信权等3类权利。[⑥] 但以无形财产体系的新的概括代替已经约定俗成的知识产权，不但在国内理论界和实践部门存在理解问题，而且在与国际交往中也会使国际同行产生某种程度的沟通困惑。

本书对知识产权定义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一定义的特点是：（1）突出知识产权的主体是民事主体，昭示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2）指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3）明确揭示出知识产权的支配权属性，表明其具有支配权的一般属性和特点，以便与请求权相区别；（4）表明这种支配权既包括权利的原始取得人对保护对象的全面支配权，也包括通过转让、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继受取得权利的人对保护对象的全面或受限制的支配权，从而解决了被许可人的权利性质问题。[⑦]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知识产权不仅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范

①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2月第2版，第5页。
②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③ 张玉敏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西南政法大学，2001年印。
④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⑤ 吴汉东著：《无形财产权的若干理论问题》，《法学研究》第19卷第4期第84页。
⑥ 吴汉东著：《无形财产权的若干理论问题》，《法学研究》第19卷第4期第84页。
⑦ 张玉敏：《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10期。

围，还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包括著作权和以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其保护对象是以满足精神需求为目的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以及它们的传播媒介。另一类是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知识产权协定》在其序言中明确宣示“知识产权为私权”，强调了知识财产私有的法律形式。“私权性”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基本依据。

（一）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属性取决于它所调整的利益关系的性质，而利益关系是客观的，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知识产权之所以属于民事权利是由于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因而具备了民事权利共同的本质的特征。知识是劳动的产品，知识的创造者天然是它的权利人。围绕对知识的利用而发生的利益关系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关系不以主体的性质不同而改变。知识产权权利人无论是国家、国际组织、政府或企业、个人，都是民事主体。与其他任何主体发生的知识产权关系，均系平等的民事财产关系。

（二）知识产权的发生、行使和保护，适用于全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的民事规范。如民事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期间、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等等。如果抽掉民事法律规范和制度，脱离民法的理念、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知识产权制度就会面目全非，无法生存。

（三）知识产权产生本身就是私法领域产权创新的结果。从罗马法到前资本主义时期，立法者所构建的财产权结构基本上是一个物化的财产权体系。罗马法把物分为有体物和无体物。所谓有体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显然是物质性财产。所谓无体物，是指具有财产性质的权利，这些权利所指向的对象也是实在之物。所以罗马人所建立物、物权、物法的理论基本上是一个物质性的财产权利结构。由于知识产权法的产生，使整个财产权、私权的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既包括有形财产所有权，也包括无形财产所有权，也即知识产权，知识产品的财产化对传统的物化财产结构的冲击，成为私法的保护对象。知识产权的产生，是私权领域中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的结果，它在制度层面上为私人提供了获取财产的新方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知识产权的登记不改变知识产权的固有属性。登记的做法是为了保障公平合理、有效充分地维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对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对正当合理的权利要求和主张进行审查、甄别、确认和公示的必要的行政行为。登记时知识产权的成立要件或对抗要件，实质上是公法行为产生私法上的后果。

综上所述，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具有民事权利的一般属性。同时，知识产权具有特殊性，与物权、债权并列地各自构成不同的民事财产权。知识产权与传统所有权的本质区别，不是所谓该项权利的无形性，而是其权利客体即知识产品的非物质性特征所决定的。[①] 一般性决定了它们都属于民事权利，特殊性导致它们各自形成不同类别的民事权利。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取决于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共性。知识产权的特点，则表现为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差别，即独有的征象。

知识产权的特点问题属于知识产权的基础理论。中国自有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以来，学者们对知识产权特点的表述多种多样。流传较广的有以下几种学说：

五特点说。认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可复制性等特点[②]。

四特点说。认为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主要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③]。

三特点说。认为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等特点[④]。

二特点说。认为知识产权的特点仅为时间性和权利内容的多元性与多重性[⑤]。

也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特征仅有体现为其客体的特有属性，即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无形性，别无其他的特征[⑥]。

本书认为，知识产权作为非物质性特征所决定的财产权，具有以下特点：

（一）专有性

---

① 吴汉东：《关于知识产权本体、主体与客体的重新认识》，载《法学评论》2000 年第 5 期。
②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1～24 页。
③ 郭寿康主编：《知识产权法》，第 11～17 页。
④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4～5 页。
⑤ 刘春田：《知识财产权解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
⑥ 程啸：《知识产权法若干基本问题之反思》，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是知识产权存在形式的特征。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的排他的、独占的权利。这是权利人对特定的客体的支配权，这个特定的客体就是智力活动的成果以及工商业标记。智力成果以及工商业标记是一种非物质性财产。知识产权就是承认创造者或使用者对其智力成果或者工商业标记拥有类似于对有形财产享有的独占性支配权。这种专有性是通过法律来保证的，主要为体现法律对人的智力创造活动的尊重和保护。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享有或使用，除非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相对债权而言，它与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无形财产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第二，对同一项知识产品，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的一个，而以后的发明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如无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也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利。

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在专有性效力方面又是有区别的。第一，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进行不法侵占、妨害或毁损，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则主要是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第二，所有权的独占性是绝对的，即所有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在所有物为所有人控制的情况下，且无地域和时间的限制。而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则是相对的，这种垄断性权利往往要受到权能方面的限制（如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专利权中的临时过境使用、商标权中的先用权人使用等），同时，该项权利的独占性只有在一定空间地域和有效期限内才发生效力。

（二）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知识产权的空间范围，指知识产权只在被依法确认的国家或地域内受该地域法律的保护，超越法律保障的范围，则不产生知识产权的专有权。知识产权问题与各国的经济利益密切联系。在世界各国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当代，为维护本国的利益，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各国经常是你争我夺互不相让。因此知识产权地域性特征较物权的地域性特征更为凸显。依照国家主权原则，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不仅源于各国主权的地域限制，而且在于知识产权授权的地域限制。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除参加国际公约或签订双边条约外，只受本国知识产权法的保护，本国也无义务保护外国的知识产权。其他国家对这一权利同样没有保护义务。如果需要

某一国家或几个国家对其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必须按这些国家法律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才能受到法律保护。虽然有的国家采用“自动保护原则”；但是这并不否定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而是对依本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

从19世纪末起，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贸易的扩大，有关知识产权交易的国际市场也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这样，知识产品的国际性需求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之间出现了巨大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各国先后签订了众多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使地域性有时会变得很模糊，但是，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没有动摇，是否授予权利，如何保护权利，仍须由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来决定。地域性仍是知识产权最“古老”、最基础的特征之一[①]。

（三）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指的是知识产权不是一种永恒的权利，它仅在一个法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权利人也只能在一定的期限内对其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法定期限届满后，这一权利自行消灭，创造人创造的智力成果就进入社会公有领域，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无偿地使用，而不会涉及侵权问题。

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有限性，是世界各国为了促进科学文化发展、鼓励智力成果公开所普遍采用的原则，反映了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需要和公众利益。这一制度既要促进科学、技术、文化的广泛传播，又要注重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合法利益，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性与知识产品社会性之间的矛盾。

时间性特点是知识产权与所有权的主要区别之一。众所周知，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只要其客体物没有灭失，权利即受到法律保护，权利的永续状态以其标的物的存在为前提。相反，知识产权的标的即知识产品，作为一种非物质形态的智力产物则不可能发生毁损、灭失，即具有事实意义上的“永续性”，但法律却断然限定该类权利只在一定期间内有效。[②] 原因是作为知识产权的对象知识产品，一方面具有永不磨损的品质，另一方面，其有用性在时间上又是有限的，任何知识和技术都会被新的知识和技术所更新取代。对象的永不磨损性和它有限的有用性之矛盾，法律必须在平衡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时设计出一个时间段，在这个时段中，凡是利用和支配知识带来的

① 主权原则是国家法律最基础的制度，不论国家大小，在其主权上一律平等，各国均对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给予尊重，以求别国对自己的尊重。因此，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等传统知识产权仍旧均只能以一定国家法律产生，又只能在其依法产生的地域内生效。参见郑成思著《再论知识产权的概念》，《知识产权》1997年第1期第19页。

②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8页。

利益，均属于知识产权人。超过这个期间，权利丧失，利益由社会共享。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及本国实际情况，各国法律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都规定了长短不一的保护期。

（四）法定性

法定性又称为依法确认性，是指知识产权的种类、权利以及诸如获得权利的要件、程序及保护期限等关键内容必须由法律统一确定，除立法者在法律中特别授权外，任何人不得在法律之外创设知识产权。法定性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的产生上。知识产权的取得一般为法律的直接确认或经过法律程序而被国家法律所认可的。即先有法律，后有知识产权。这是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一个很重要的趋势，也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特征。依照知识产权法定主义，任何人不得在法律之外创设知识产权，即便是一种全新的知识产品也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例如我国《专利法》修订后仍不授予动物和植物品种专利权；又如，对于某些似乎是应该给予法律保护的客体，如发明创造、外观设计，未经专利法中明确规定的法定程序，则其特定的知识产权也就不存在。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取决于知识的重要性及其性质。法定性才能维护知识产权的专有性、私权性，也才能促进技术进步，促进人类社会文明进步。

在知识产权法定主义原则下，如何防止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僵化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不论是国内外法律，还是国际公约都不断地适时修订，体现了该法律制度“与时俱进”的精神。因此知识产权法就成为一个修改比较频繁的法律部门。除了适时修订法律外，克服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僵化还可以从立法技巧层面来解决。立法者可通过法律的授权，给行政和司法机关留下可活动的适当空间。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客体

一、知识产权客体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权法领域内的一个基础理论问题。对知识产权客体的研究，必将有助于我们对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乃至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整体的理解、把握。但何者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学术界对于知识产权客体的认识可谓众说纷纭。

1. 智力成果说。这是传统理论中有关知识产权客体的通说。持该观点的学者将关于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称之为“智力成果权”，因而相应将这种权利客体归结为“智力成果”，并且强调其价值不能用货币衡量。智力成果说，

偏重于客体的精神属性，而未能突出其商品属性和财产价值，因此未能反映出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特征。

2. 利益关系说。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指基于对知识产权对象的控制、利用和支配行为而产生的利益关系或社会关系。[①] 有关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只是“知识产权的对象”，对象是法律关系发生的前提和基础。客体是抽象的、理性的范畴，是利益关系即社会关系。这种观点混淆了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即权利客体）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客体。说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社会关系，等于说社会关系的客体是社会关系，这无论是从哲学意义上的客体来理解，还是从法律意义上的客体来理解，都是难以成立的。

3. 信息说。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信息。这种观点是把问题处理得过于简单化。仅“知识产权的客体就是信息”这个论断本身也是值得质疑的。因为我们可以说，知识产权的客体含有大量的信息，而不能说知识产权的客体本身就是信息。

4. 无形财产说，也称无体财产说。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财产。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知识产权尚未成为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法律概念，人们一般将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所获取的民事权利称为“无形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因此许多学者将其客体视为“无形财产”。但是，无形财产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理解，或指智力创造性成果（如日本），或指特定财产权利（如法国），或泛指一切具有财产意义之抽象物（如英国）。因此，将无形财产概括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尚未在世界范围内形成共识。

5. 知识财产和其相关精神权益说。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财产及其相关精神权益。但并非所有知识产权都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双重属性。其实，只有在版权领域（更确切些讲，在作者权中），才谈得上人身权。应当清楚的是，版权双重性中所说的人身权与民法人身权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著作人身权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依附在著作财产权之上，不能单独存在的。而且，单就精神权益中的“权益”一词来说，也是有问题的。“权益”，严格来说是权利与利益的缩写，这就又犯了将权利本体与权利客体混同的逻辑错误。

6. 知识财产说或知识产品说。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或曰知识财产，是人们在精神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它没有外在形体，但具有内在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知识产品表现了客体的非物质性，也突出了其为人类创造的兼具商品和财产特点产物的属性。知识产品与知识财

①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6 页。

产两个概念相比较，知识财产的范围和其拥有的主体范围更广泛，更为普遍、更易为人们所接受。但知识产品的表述易使人们对其与知识产权物质载体相混淆。

本书依据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①] 赞同第 6 种观点，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是知识产品。知识产品的概念更能反映法律所要解决的“知识”的归属和利用的性质。本书还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品本身更具复杂性，是一个开放的领域，一个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领域，只要人类社会还在进步，还会有新的、不能为其他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社会现象出现，知识产品的范围必然会不断扩大。所以，对于知识产权的客体应采用发展的观点来认识。

二、知识产品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品的概念

知识产品，是指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是与物质产品（民法上的物）相并存的一种民事权利客体。我国曾有很长一段时间，基于“智力成果权”的理论，将知识产权的客体称之为“智力成果”。“智力成果”仅反映了权利客体的产生的特性。相比较，知识产品的用语则更加科学：（1）知识产品的概念描述了知识形态产品的本质内涵，强调这类客体产生于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是人类知识的创造物，明显表明了客体的非物质性；（2）知识产品的概念突出了该产品是创造性劳动的产物，反映了客体的创造性；（3）知识产品的概念注重知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品意义，表明“智力成果”已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产品，从而反映了知识产权所包含的财产权性质。

（二）知识产品的特征

知识产品具有科学技术、发明创造、文学艺术创作以及经营标志等多种表现形式。但它们都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1. 创造性。知识产品与物质产品不同，它不是已经出现的产品的简单重复，而必须有所创新。突破性或创造性是知识产品获得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也是知识产品构成知识产权客体的条件。但就具体的知识产权来说，对不同

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见王利明主编《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43 页；“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所指向的事物”，见魏振瀛主编《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